



军信环保

NEEQ:872664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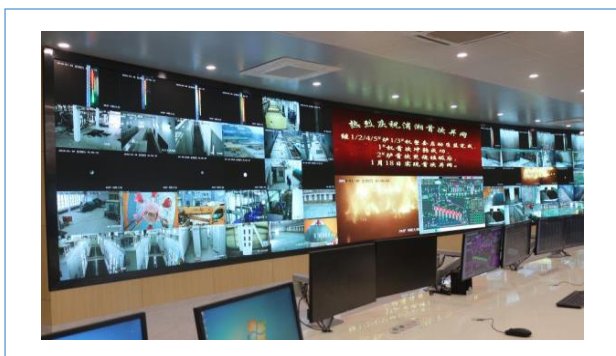
HU NAN JUN XIN HUAN BA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年1月18日,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正式并网试运行。



2018年11月23日,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荣获“湖南省环卫标杆项目”称号。



2018年12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正式授予我司“湖南省环境教育基地”荣誉称号,标志着我司顺利通过省环境教育基地验收,正式成为省级环境教育基地之一。



2018年12月28日,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投产一周年暨二期项目开工仪式在我司顺利举行。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1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军信环保、股份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军信环保集团	指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	指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固废处理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定废弃物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项目二期	指	长沙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提量改建建设项目
污泥处理项目	指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
清洁焚烧项目	指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管理生活区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管理生活区搬迁建设项目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沥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移交-经营-移交，指由投资人向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投资，获得现有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并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获得合理回报，并在合约期满之后，再交回给政府部门或原单位的一种融资方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

		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道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彬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行业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投入加大，环保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已取得长沙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垃圾渗沥液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处置特许经营权，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的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品牌、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但行业竞争仍将在以下两个方面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影响：（1）增加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难度；（2）为提高公司获取新项目的竞争力，公司可能对新项目适当降低处理服务费，利润率水平随之有所下降。
2、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TOT、BOT 等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而该类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在项目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诸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顺利实施项目，已发生部分投入可能存在暂时无法收回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后续实施新项目将存在这一风险。
3、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确保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引入了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了一套由多个环保设施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沼气收集系统等）构成的环保执行机制，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

	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事故的发生, 对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但在后续项目运营中仍存在上述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戴道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64,587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8%,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协议安排能够支配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 55%的表决权, 为军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 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 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017年4月25日,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 但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 内控制度也在不断完善过程中,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发展中逐步完善。因此, 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6、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标准提高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对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环保要求逐渐提高, 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改善环境质量, 国家相关部门有可能制定更加严格的治理、排放标准, 当新标准发布后, 公司原有处理设施将可能存在处理指标不达标的风险。
7、客户单一的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 TOT、BOT 为主的特许经营方式, 为长沙市生活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垃圾渗沥液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处置、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服务, 并向长沙市政府收取运营服务费, 公司客户存在较为单一的情况。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 NAN JUN XIN HUAN BAO. LTD.
证券简称	军信环保
证券代码	872664
法定代表人	戴道国
办公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单峰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731-85608335
传真	0731-85608335
电子邮箱	529726392@qq.com
公司网址	www.junxinj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 邮政编码: 410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2日
挂牌时间	2018年3月27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下的“环境卫生管理”（782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渗沥液处理、市政污泥处置、生活垃圾清洁焚烧、。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戴道国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8277032XM	否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	否
注册资本（元）	205,00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901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永萍、姚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86,894,505.36	294,731,883.80	200.92%
毛利率%	58.15%	52.6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02,468.68	88,168,773.07	242.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492,927.18	91,041,744.09	23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6574%	9.74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5346%	10.0639%	-
基本每股收益	1.6327	0.7995	104.22%

注：公司的利润构成包含了公司在 BOT、TOT 模式下的项目投资回报。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26,368,530.41	3,291,500,022.90	13.21%
负债总计	2,325,869,703.01	2,371,785,428.59	-1.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916,789.47	768,492,080.79	56.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8	4.32	36.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0%	44.2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42%	72.06%	-
流动比率	0.96	0.42	-
利息保障倍数	5.50	12.2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59,499.82	225,531,188.17	138.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4	303.89	-

存货周转率	418.37	298.68	-
-------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21%	91.1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92%	226.23%	-
净利润增长率%	307.20%	2,038.0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 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5,000,000	178,055,552	15.13%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1,16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5,707.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78.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69,622.38
所得税影响数	442,40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900.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0,316.41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939,801.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39,801.23		
应付账款	686,745,646.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6,745,646.00		
应付利息	2,132,721.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806,499.71	160,939,221.37		
管理费用	39,519,713.06	29,452,939.83		
研发费用		10,066,773.2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系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投资建设、技术开发、运营管理的环保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垃圾渗沥液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处置等服务。公司目前拥有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主要采用 TOT、BOT 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TOT 模式：2006 年，长沙市政府采用 TOT 模式，对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进行招商引资，公司积极参与并取得了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特许经营期限 25 年，从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向长沙市政府支付了投资款，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运营服务，同时向政府收取运营服务费。

BOT 模式：随着国家对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标准的提高以及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实际情况的变化，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公司采用 BOT 模式，对原卫生填埋处理工艺进行提质改造，先后投资建设了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垃圾渗沥液改造工程、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垃圾渗沥液提量扩改工程、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运营服务，向政府收取运营服务费用，其中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8 年，从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4 日止。目前，正在建设中的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由公司作为业主单位采用 BOT 模式实施，特许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8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在筹建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项目也由公司作为业主单位采用 BOT 模式实施。

公司收入来源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垃圾渗沥液处理、市政污泥处置的运营服务费以及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售电收入。项目运营阶段服务费标准系公司与政府根据总投资、特许经营期限、运营成本以及市场行情等因素通过计算、协商确定，后续每三年根据物价指数相应调整，其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人工费调整按垃圾处理量增量和长沙市统计局公布的长沙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均工资标准一年一调。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作为一家有着先进技术实力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环保企业,为客户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主要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88689.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0.92%,主要是:(1)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起正式投产,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发电收入 47847.56 万元,飞灰处理收入 4813.19 万元,合计贡献收入 52660.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59.38%;(2)公司负责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和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36502.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85%。

2、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 38251.73 万元,同比增长 228.42%,主要是:(1)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起正式投产后,运行良好,实现营业利润 22157.41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 57.93%;(2)公司负责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和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实现营业利润 16094.32 万元,同比增长 21.94%。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5.95 万元,同比增长 138.97%,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高,账期短。

4、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比上期末下降 9.64%,主要原因是:(1)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投产运营,应付项目进度款大幅减少,流动负债大幅下降;(2)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 40000.00 万元,归还借款本金 16937.50 万元;(3)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472.22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4606.20 万元,使资产增长规模大于负债增长。

5、报告期内净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52.28%,主要原因是:(1)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694.44 万股,募集资金 13472.22 万元;(2)实现净利润 34606.20 万元。

(二) 行业情况

1、环保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目前我国环保行业总体规模逐步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扩展,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了包括环保产品设计、生产、工程、环保服务等门类齐全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新兴产业。随着我国对环保的日益重视,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 GDP 比重有所提升,但与西方国家污染治理高峰期以及我国污染治理的实际需要相比,环保投入还相差甚远。按照国际经验,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我国只有不断加大环保投资,才能有效地控制污染,使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到 2020 年,我国环保投资占 GDP 的比例将不低于 3.5%。

我国环保投资规模逐年递增,2005 年至 2016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由 2388 亿元增长至 9219.8 亿元。根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 2 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是“十二五”的 3 倍以上;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在此情况下,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仍保持在 2%以下,根据环保投入达到 3%才能使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的经验,未来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仍有非常大的空间。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和环保产业政策的日趋完善,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领域不断拓展,技术和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升级,这将进一步促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业的发展。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正处在难得的历史机遇期,未来节能环保领域的市场潜力巨大。

2、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1) 突破区域限制

目前无论是市政污泥、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服务范围都还基本局限在所在的行政区划内。但是跨区域专业化集中处置正在逐步成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趋势。在我国,由于各种原因,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所的选择和建设受到极大的限制,如果局限于本地区处理处置所产生固体废物,将会出现很多障碍。因此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处理较大范围区域内产生的城市固废,将会成为一个新的动向。通过对固体废物进行跨区域的专业化处理可以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水平,通过突破固废处理的区域限制,提高固废的综合利用效率。

(2)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产业化发展道路受青睐

“十二五”以来,在国务院的政策引导下,住建部与发改委发布了多项产业政策,力图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实现该领域的产业化发展。主要是通过深化价格改革,对公共事业实施支持性价格政策,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相关领域投资经营的积极性。同时,加大涉企收费减免力度,规范金融服务价格行为,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对环保国际交流的支持力度,通过技术引进、革新和集成创新进一步提升我国环保科技的整体水平。作为市政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城市固废处理行业也将不断加大社会资本的引入力度,产业化发展格局可期。

3、市政污泥处置行业发展概况:

市政污泥是城市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它是有机物、细菌菌体、无机颗粒、胶体等组成的极其复杂的非均质体。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017 年上半年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近年来,我国污水处理能力得到快速提高,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国设市城市累计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 5222 座(不含乡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污水处理能力达 2.28 亿立方米/日。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实施的大背景下,全国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均对污水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污水处理厂提标增效成为业内关注的热点。

我国的污水处理事业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已经有了突破性的进展。然而由于我国污水处理厂建设存在严重的“重水轻泥”现象,导致大量污泥“积压”,未得到合理安全的处理处置。因此,相对于已经较为成熟的污水处理技术,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并且发展缓慢。“十三五”期间应进一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由“污水处理”向“再生利用”转变,全面提升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使群众切实感受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成效。

截止 2015 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达到 2.17 亿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2%,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到 2020 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 85%,其中东部地区力争达到 90%;建制镇达到 70%,其中中西部地区力争达到 50%;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到 2020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其他城市达到 75%;县城力争达到 60%;重点镇提高 5 个百分点,初步实现建制镇污泥统筹集中处理处置,新增污泥(以含水 80%湿污泥计)无害化处置规模 6.01 万吨/日(超 2000 万吨/年)。但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仅有 224.81 万吨/年,缺口巨大。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提出:重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鼓励资源化利用。坚持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地制宜选用成熟可靠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鼓励采用资源化、资源化技术手段,尽可能回收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鼓励将经过稳定化、无害化处理的污泥制成符合相关标准的有机碳土,用于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等。污泥处置设施应按照“集散结合、适当集中”原则建设,形成规模效应。

目前污泥处理工艺路线主要包括:填埋、堆肥、厌氧消化、焚烧等主体工艺,污泥终端处置途径包括焚烧处理、土地利用及建筑材料利用等方向,其中以填埋工艺为主。污泥厌氧消化是目前国际上应用最

为广泛的污泥稳定化和资源化方法。在《〈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处理能力 $>10\times 10^4\text{m}^3/\text{d}$ 的污水二级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宜采用厌氧消化工艺进行处理，产生的沼气应综合应用”。目前，北京、上海、长沙等地 50 余座大型污水处理厂中建设了厌氧污泥消化系统，由于一系列原因，可以运行的仅有 20 余座，且规模仍在缩减。主要是污泥中泥砂含量较高、有机质不足、污泥的可生化性较差，等问题，导致消化设备的运行稳定性、产沼气率等指标普遍较国外标准低。

4、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生活垃圾处理是指通过物理的手段或生物化学作用以缩小其体积、加速其自然净化的过程，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因此相关部门对城市固废处理处置的重视程度也进一步加大。然而由于我国的城市人口不断增长，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也不断增多，从而给城市的环境造成了极大的影响。自 2004 年起，我国已经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垃圾产生国，因此大力发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产业显得尤为必要。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方式有填埋、堆肥、焚烧三种处理方式。因为卫生填埋场的选址、建设周期相对较短，总投资和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同时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生活垃圾普遍具有含水量较高、热值低等特点，并且大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并未进行有效的分类和预处理，因此无法给其他处置方式提供良好的基础和支持，卫生填埋是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要方式。根据 2017 年 2 月发布的 2015 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数据显示，全国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厂（场）2,315 座，全年共处理生活垃圾 2.48 亿吨，其中采用填埋方式处置的共 1.78 亿吨，采用堆肥方式处置的共 0.04 亿吨，采用焚烧方式处置的共 0.66 亿吨。填埋方式处置的城市生活垃圾占有所有方式的 71.77%。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75.8 万吨/日。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新疆、西藏除外），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新疆、西藏除外），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 34 万吨/日；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要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距县城较近交通便利的建制镇要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覆盖；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垃圾得到有效分类，30%的城镇餐厨垃圾经分类收运后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5、垃圾渗沥液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渗沥液处理厂的建设亦起步较晚，从时间上看渗沥液处理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90 年代初期开始，处理工艺主要参照城市污水处理方法，第二阶段从 90 年代后期开始采用生化处理+物化处理相结合的处理方法。1997 年的垃圾渗沥液处理标准要求 COD 在 1000mg/L 以内；而 2008 年的处理标准要求 COD 在 100mg/L 以内，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地区要求 COD 达到 60mg/L，这对于传统的生物处理工艺而言是很难做到的，必须结合物理处理等工艺才能达标，如纳滤、反渗透、超滤等技术。

垃圾渗沥液的水质特点主要是 COD、氨氮、重金属含量高，其 COD 的浓度一般在 6000-10000mg/L，有的甚至高达 5 万-6 万 mg/L，远高于一般城市污水，也带来了处理上的难度。新标准不仅提高了渗沥液的处理标准，还强制规定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都应建有完备的渗沥液处理设施。垃圾渗沥液处理是针对生活垃圾填埋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进行达标、减排处理。目前国内垃圾渗沥液处理工艺主要有两级 A/O+化学氧化+BAF、外置式 MBR+NF+RO 和碟管式反渗透系统（DTRO）三种基本处理方法。其中外置式 MBR+NF/RO 系统是国内外垃圾渗沥液达标处理的主要方式。该套工艺具有出水稳定、污染物去除率高、耐冲击负荷能力强、占地面积小以及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已逐渐成为国内外较为先进的处理工艺。由于渗沥液处理排放标准愈趋严格，同时产生量逐年增大，受此影响，国内垃圾渗沥液处理需求明显增加。

由于城市化的进程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带来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快速增长。为了保证良好的生活环境，减少城市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以及渗沥液等次生污染，国家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加大。在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自占比自 2005 年以来，绝大多数年份均超过了 50%，并保持高位稳定状态。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18,297,132.84	13.91%	237,573,302.87	7.22%	118.16%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95,862,250.99	2.57%	1,939,801.23	0.06%	4,841.86%
存货	839,948.67	0.02%	934,597.56	0.03%	-10.1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3,719,709.98	0.10%	3,110,678.00	0.09%	19.58%
在建工程	28,517,658.05	1.37%	2,263,065,414.82	68.75%	-97.74%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1,468,250,000.00	39.40%	1,240,250,000.00	37.68%	18.38%
无形资产	2,895,529,722.93	77.70%	568,253,342.28	17.26%	409.5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1.88	0.00%	17,127.92	0.00%	-6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89,040.16	0.10%	2,408,405.88	0.07%	57.68%
资产总计	3,726,368,530.41	-	3,291,500,022.90	-	13.2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总资产比上期末增加 13.21%，变化超过 30%的资产负债项目及变化原因如下：

(1) 其他应收款减少 32.1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保证金账户支付进口设备款 2,256.57 万元。

(2) 在建工程减少 98.74%，无形资产增加 409.5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 4841.86%，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运

营,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尚有部分服务费和电费未回款。

(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30.78%,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试运行完成, 质保金和工程款支付较多。

(5) 其他应付款减少 45.78%, 主要原因是本期本公司归还母公司资产重组款 7,887.68 万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886,894,505.36	-	294,731,883.80	-	200.92%
营业成本	371,206,522.74	41.85%	139,574,536.59	47.36%	165.96%
毛利率%	58.15%	-	52.64%	-	-
管理费用	51,823,496.07	5.84%	29,452,939.83	9.99%	75.95%
研发费用	21,089,734.40	2.38%	10,066,773.23	3.42%	109.50%
销售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65,557,556.04	7.39%	6,047,876.84	2.05%	983.98%
资产减值损失	6,859,924.35	0.77%	2,696,937.05	0.92%	154.36%
其他收益	31,789,872.27	3.58%	15,294,375.66	5.19%	107.85%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061,163.27	-	5,885.83	-	-35,119.08%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82,517,268.93	43.13%	116,471,276.18	39.52%	228.42%
营业外收入	662,078.91	0.07%	63,087.44	0.02%	949.46%
营业外支出	190,200.42	0.02%	1,700,926.66	0.58%	-88.82%
净利润	346,061,993.09	39.02%	84,985,576.72	28.83%	307.2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平稳,变动超过30%的利润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增长 200.92%, 营业成本增加 165.96%, 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起正式投产, 且运行良好。

(2) 管理费用增加 75.95%,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项目运营投产和公司 2017 年 6 月业务整合后人员增加带动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增加 109.50%, 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各项特许经营权服务效果加大研发支出。

(4) 财务费用增加 983.98%,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完工, 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

(5) 其他收益增加 107.85%,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6 月业务整合后, 增值税即增即退增加。

(6)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54.36%,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运营,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尚有部分业务未回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86,894,505.36	294,731,883.80	200.92%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371,206,522.74	139,574,536.59	165.96%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污泥处理业务	164,861,819.48	19%	130,917,454.12	44%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91,563,282.19	10%	58,025,721.58	20%
垃圾填埋业务	103,861,901.35	12%	105,788,708.10	36%
垃圾焚烧及发电	478,475,593.46	54%		
飞灰处理业务	48,131,908.88	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项目于2018年4月起正式投产,新增垃圾焚烧及发电业务和飞灰处理业务。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53,657,190.46	62.10%	否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29,193,133.81	36.93%	否
3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3,600.99	0.23%	否
4	长沙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1,694,095.58	0.19%	否
5	中南大学	94,339.62	0.01%	否
	合计	886,732,360.46	99.4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131,908.88	22.53%	否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长沙分公司	20,560,420.00	9.62%	否
3	萍乡市海螺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7,255,908.20	8.08%	否
4	安徽耐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12,980.00	3.75%	否

5	上海恒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84,900.00	3.04%	否
合计		100,446,117.08	47.0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59,499.82	225,531,188.17	13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28,130.14	-905,568,072.56	-4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92,460.29	716,817,113.60	-60.79%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起正式投产，新增垃圾焚烧及发电业务和飞灰处理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带动经营现金流量大幅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随着长沙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项目建成投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需求下降，同时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处于筹建阶段，报告期内无大额现金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变化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下降，主要的筹资项目为长沙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项目发生银行借款 40000.00 万元，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472.22 万元用于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是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80%。主要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电能、热能的综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填埋、焚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60.75 万元，净利润 22179.76 万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环保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做好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与社会各界同仁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1、大力打造省市环保教育基地,普及生态环保知识:

公司正按照长沙市政府部署努力将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建设成为集生活垃圾、污泥和垃圾渗沥液综合协同处理的环保循环产业园和集环保工艺展示、环保教育为一体的环保科普公园,并获得省级环境教育基地称号,全年公司环保开放日已接待四百余家单位共 22000 余人,让所有参观者零距离感受了城市固体废弃物终端处理全过程,提升了其对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认知和环保意识。

2、加强与高校合作,积极改善毕业生就业问题:

公司长期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长沙环保学院等高校保持校企联系机制,建立校企人才培养基地,提供学生参观、实习、培训场地与保障,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社会实践基地”“华北电力大学云平台会员单位”“中南大学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称号,并每年向应届生提供就业岗位 100 余个,吸引优秀毕业生共同实现新发展。

3、热衷公益,回馈社会:

公司一直致力于服务社会、回报社会,大力支持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向长沙市相关受灾地区捐款捐物、向爱心基金捐款、资助贫困学生、帮助困难家庭等弱势群体、慰问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并依托自身优势,通过向居民及学生讲解垃圾处理知识、发放环保资料等方式,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环保知识,身体力行向大家介绍环保的重要性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和社会等方面责任,今后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了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优良;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和工艺创新,保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盈利空间大。公司所处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会将所从事的环保事业越做越好。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投入加大,环保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已取得长沙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垃圾渗沥液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处置特许经营权,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的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品牌、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但行业竞争仍将在以下两个方面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影响:(1)增加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难度;(2)为提高公司获取新项目的竞争力,公司可能对新项目适当降低处理服务费,利润率水平随之有所下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管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分散弱化行业风险。

2、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TOT、BOT等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而该类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在项目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诸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顺利实施项目,已发生部分投入可能存在暂时无法收回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后续实施新项目将存在这一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在实施新项目过程中将积极主动与当地政府部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并与当地政府建立相关的公平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

3、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确保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引入了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了一套由多个环保设施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沼气收集系统等)构成的环保执行机制,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事故的发生,对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但在后续项目运营中仍存在上述风险。

应对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技术人员安全教育,提高技术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设施设备的维保,实现长期稳定运行;在各项目厂区配备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实现不可抗力条件下的最佳环保效能。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戴道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64,5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戴道国通过投资及协议安排能够支配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55%的表决权,为军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严格按照董事会和股东会议事规则,树立了较强的公司治理意识。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也加强了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督促公司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5、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017年4月25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内控制度也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发展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完善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内部治理架构,形成科学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明确权力、责任和利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6、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标准提高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对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要求逐渐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改善环境质量,国家相关部门有可能制定更加严格的治理、排放标准,当新标准发布后,公司原有处理设施将可能存在处理指标不达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鼓励技术人员在工艺、设备运行中对技术创新的研究,建立新技术与实际成果转化融合的管理体系,确保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在国家发布新标准后立即对原设施进行提质改造以达到新的环保要求。

7、客户单一的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 TOT、BOT 为主的特许经营方式,为长沙市生活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垃圾渗沥液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处置、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服务,并向长沙市政府收取运营服务费,公司客户存在较为单一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下属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为长沙市区目前唯一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承担着长沙市六区一县(长沙县)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任务,一直运行良好。同时,公司未来将积极保持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同行的紧密联系,充分把握相关利好政策,依托自身的技术、品牌、管理等优势进一步拓展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处置、垃圾渗沥液处理等方面业务。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新增一个“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标准提高的风险”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18年12月12日,军信环保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货币或实物出资28000万元,与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并就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设立等相关手续事宜。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快速推进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

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内,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发生。

2.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 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报告期内,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发生。

3. 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发生。

4. 为避免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已做出相关承诺。报告期内,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发生。同时,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各种合法途径, 拟通过对外转让所持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将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整合至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方式, 消除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潜在业务竞争关系。

上述承诺事项均已在《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已披露的承诺。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 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无形资产	抵押	263,533,413.00	8.01%	银行贷款抵押
总计	-	263,533,413.00	8.01%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1,435,184	23.27%	40,924,555	82,359,739	40.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747,684	22.32%	40,021,572	79,769,256	38.91%
	董事、监事、高管	1,687,500	0.95%	902,983	2,590,483	1.2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6,620,368	76.73%	-13,980,107	122,640,261	59.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307,868	72.62%	-14,439,059	114,868,809	56.03%
	董事、监事、高管	7,312,500	4.11%	458,952	7,771,452	3.7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
总股本		178,055,552	-	26,944,448	20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23,917,926	181,973,478	88.77%	105,370,368	76,603,110
2	戴道国	11,000,000	1,664,587	12,664,587	6.18%	9,498,441	3,166,146
3	何英品	9,000,000	1,361,935	10,361,935	5.05%	7,771,452	2,590,483
合计		178,055,552	26,944,448	205,000,000	100%	122,640,261	82,359,739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现有股东中,戴道国为军信环保股份公司的董事长,系控股股东军信环保集团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军信环保集团公司 35%的股权,其通过投资及协议安排能够支配公司控股股东军信环保集团公司 55%的表决权,为军信环保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戴道国能够对军信环保股份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英品为军信环保股份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军信环保集团公司 10.63%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81,973,478.00 股，持股比例为 88.77%。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30000796850886M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戴道国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和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戴道国	7,000	货币	35.00%
	李孝春	4,000	货币	20.00%
	何英品	2,125	货币	10.63%
	何俊	2,960	货币	14.80%
	何冠琼	1,980	货币	9.90%
	曹维玲	1,935	货币	9.67%

报告期内：2018 年 2 月 11 日，曹长庚与曹维玲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曹长庚将其持有的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67%的股权无偿赠与曹维玲，曹维玲接受上述赠与，本次赠与为无条件赠与（曹长庚与曹维玲为父女关系）。2018 年 2 月 11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曹长庚将其全部股权 1935 万元无偿赠与曹维玲，确认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2018 年 2 月 11 日，曹长庚与曹维玲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并经长沙市星城公证处公证。2018 年 2 月 13 日，本次股权赠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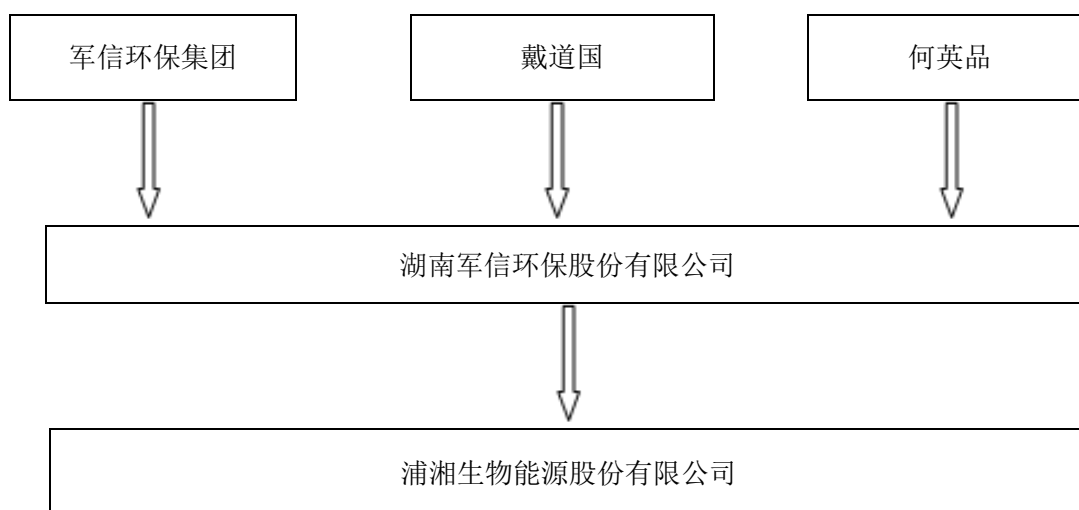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内，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1,973,4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7%，为公司控股股东。戴道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64,58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8%，通过投资及协议安排能够支配公司控股股东军信环保集团 55%的表决权，为军信环保集团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军信集团股东戴福修系戴道国的父亲，股东李孝春系戴道国的岳母，戴道国及上述两人合计持有军信环保集团股权比例为 55%。戴福修、李孝春均未在军信环保集团担任职务，且与戴道国具有近亲属关系，在公司经营管理上具有表意一致的情感及利益基础，经核查军信环保集团历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该三人在所有决议事项上均发表一致意见。三人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戴福修、李孝春和戴道国具有近亲属关系，上述协议及安排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关系清晰、责任明确，该三人具有一致行动的事实与协议基础，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协议约定，戴道国为一致行动的最终决策人。其中，戴道国为军信环保集团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64,587 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通过投资及协议安排能够支配公司控股股东军信环保集团 55%的表决权，为军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戴道国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戴道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环保集团 25.1%的股权无偿赠与戴道国，戴道国接受上述赠与，本次赠与为无条件赠与（戴福修与戴道国为父子关系）。2017 年 12 月 8 日，军信环保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戴福修将其全部股权 5020 万元无偿赠与戴道国，确认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并经长沙市公证处公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赠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戴道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64,587 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通过投资及协议安排仍支配公司控股股东军信环保集团 55%的表决权，为军信环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戴道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股权结构图：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1月8日	5	26,944,448	134,722,240	2	0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完成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6,944,448股（含26,944,448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为公司现有股东，现有全体股东均参与认购。2018年11月8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募集资金为134,722,240.00元，募集资金将作为项目资本金投入，全部用于投资成立“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之项目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发生，并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固定资产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	90,000,000.00	4.90%	2017.8.7-2023.8.2	否
固定资产贷款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90,000,000.00	4.90%	2017.8.11-2027.8.10	否
固定资产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	40,500,000.00	5.145%	2014.8.28-2020.7.1	否
固定资产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厅	200,000,000.00	4.90%	2017.5.18-2028.6.8	否
固定资产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	1,050,000,000.00	4.90%	2017.4.28-2028.6.14	否
固定资产贷款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350,000,000.00	4.90%	2017.1.6-2028.12.28	否
合计	-	1,820,5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戴道国	董事长	男	1963年4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是
何英品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3年9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是
冷朝强	董事兼执行总经理	男	1965年12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是
DAISY YING XUE DAI (戴映雪)	董事	女	1991年1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否
何冠琼	董事	女	1990年4月	研究生	2017.4.24-2020.4.23	否
郭卓彦	监事会主席	男	1985年10月	研究生	2017.7.25-2020.4.23	是
邱柏霖	监事	男	1986年3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是
徐惠思	监事	女	1989年8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是
王灿	财务总监	女	1977年1月	本科	2017.6.13-2020.4.23	是
杨飙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9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是
袁继雄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9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是
吴波	副总经理	男	1980年12月	本科	2017.9.2-2020.4.23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戴道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与 DAISY YING XUE DAI（戴映雪）为父女关系，何英品与何冠琼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戴道国	董事长	11,000,000	1,664,587	12,664,587	6.18%	0
何英品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9,000,000	1,361,935	10,361,935	5.05%	0
合计	-	20,000,000	3,026,522	23,026,522	11.23%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20	128
生产人员	300	363
财务人员	16	17
技术人员	47	47
员工总计	483	55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23	26
本科	169	189
专科	108	138
专科以下	182	200
员工总计	483	55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才引进及组织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公司重视优秀人才的引进，制定了人才引进目标计划，陆续引进有经验、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人员和一本、211、985 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满足公司人才需求并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有针对性地为关键岗位储备人才，新建项目人员需求按计划分阶段完成引进及储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人力保障；与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华北电力大学、中南大学等院校建立了长效校企联系机制，2018 年又新获“中南大学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称号。根据公司组织发展规划，完成了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直属机构组织架构及定岗定编定员修订、实施工作，以及各单位、部门职责及各岗位《职位说明书》和各岗位绩效考核指标修订、实施工作，持续推行、落实岗位责任制。

2、薪酬、考核等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保政策、公司各项薪酬和考核制度，实施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向员工支付相应薪酬、缴纳五险一金、提供年度健康体检等。公司员工薪酬由固定月薪、月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构成，遵循按劳分配、付出与回报对等、绩效考核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效实现员工的业绩、能力、贡献大小与职位晋升、薪酬收入高低挂钩；并不断优化完善激励机制，修订、实施了《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条线监管考核办法》、《分公司管理班子关键绩效考核指标》等奖惩、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和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积极性和创造力。修订、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新制定、实施了《员工亲属关系回避管理制度》及《保密协议》、《竞业协议》程序文件；完成《人力资源条线作业指导书》编制，提升了人资条线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3、人员培训及人才梯队建设：公司重视员工培训、职业生涯规划规划和人才队伍梯队建设，建立了稳定长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和人才培养制度，建立了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培训体系及内部讲师队伍。通过采取多种培训方式和类型，组织开展了公司“工匠奖”获评人员经验分享培训、月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人员学习资料汇编培训、公司规章制度流程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及座谈等主体培训活动，全面提升了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持续推行后备人才（AB角）培养计划，组织开展年度后备人才培养及测评验收工作，实现本年度后备人才培养达标入库率为 14.63%，形成管理、技术、技能操作梯队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职业发展的双赢。

4、离退休人员管理：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对离退休人员进行规范管理，2018 年退休人员 2 人，公司组织了退休欢送会，颁予了《光荣退休》证书，体现了公司的人文关怀。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0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12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增加唐松乔、王勇、王志明、段佳、郑杰平、严学寨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的增加，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提升了公司的整体业务水平，对公司未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7年4月25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企业运营状况良好。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责任人因工作失误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年度报告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在查明原因后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学习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完善。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还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设置了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对外投资的控制流程、对外投资的处置方式、详细规定了对外投资的财务及审计管理;同时,《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

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治理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行,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

1、2018年9月11日,公司经营范围由: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调整为: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管理、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已经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2018年11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78,055,552元增加至205,000,000元,注册资本的增加已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已经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2018年4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制定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2018年6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将我司承接的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提量扩改”项目贷款转移至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的议案》。3、2018年7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

		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2018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5、2018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期间依照招标结果及选定结果签署项目工程、设备和材料采购、服务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3	1、2018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2018 年 7 月 3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3、2018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4	1、2018 年 5 月 14 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2018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3、2018 年 9 月 1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期间依照招标结果及选定结果签署项目工程、设备和材料采购、服务合同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制度、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提高其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促进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义务，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按照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通过电话、邮件、接待投资者会谈等方式答复投资者咨询，保障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畅通，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互相独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公司具备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研发部门和渠道。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监督事项无异议。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和独立的技术开发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于或受制于实际控制人和任何其他关联方。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现象。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四)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内控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

缺陷，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需要。公司深化内部风险评估、推进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检查等完善内部控制的系列工作。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在报告期末没有出现披露年度报告重大出错的情况。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责任人因工作失误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年度报告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在查明原因后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19]01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永萍、姚静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19]0113 号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军信环保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军信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军信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军信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军信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军信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军信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军信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军信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军信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静

中国·天津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18,297,132.84	237,573,302.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95,862,250.99	1,939,801.23
预付款项	五(三)	2,150,918.10	545,110.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8,409,581.07	71,315,805.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839,948.67	934,597.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06,647,105.74	142,336,436.56
流动资产合计		772,206,937.41	454,645,054.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七)	3,719,709.98	3,110,678.00
在建工程	五(八)	28,517,658.05	2,263,065,414.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2,895,529,722.93	568,253,342.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5,461.88	17,12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26,389,040.16	2,408,40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4,161,593.00	2,836,854,968.90
资产总计		3,726,368,530.41	3,291,500,02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三)	475,382,926.85	686,745,646.00
预收款项	五(十四)	5,330,036.78	54,946.5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21,199,803.04	15,026,244.73
应交税费	五（十六）	31,586,389.24	32,530,509.84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87,251,918.68	160,939,221.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八）	179,500,000.00	180,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九）	4,738,675.45	
流动负债合计		804,989,750.04	1,075,546,56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	1,468,250,000.00	1,240,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52,629,952.97	55,988,86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0,879,952.97	1,296,238,860.13
负债合计		2,325,869,703.01	2,371,785,42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205,000,000.00	178,055,5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618,074,223.97	510,296,431.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22,498,816.73	10,072,379.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359,343,748.77	70,067,71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916,789.47	768,492,080.79
少数股东权益		195,582,037.93	151,222,51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498,827.40	919,714,59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6,368,530.41	3,291,500,022.90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灿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彬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709,262.48	102,937,29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一(一)	5,105,464.51	1,939,801.23
预付款项		1,788,760.74	545,110.64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4,049,821.66	469,822.27
存货		839,948.67	934,597.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816.17	449,623.07
流动资产合计		216,951,074.23	107,276,246.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609,017,240.41	609,017,24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4,109.94	476,492.89
在建工程		28,517,658.05	106,234,21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1,870,372.28	568,253,342.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1.88	17,12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01,690.16	481,835.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126,532.72	1,284,480,253.71
资产总计		1,494,077,606.95	1,391,756,50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417,424.41	120,045,211.93
预收款项		5,330,036.78	54,946.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287,738.37	10,613,042.05
应交税费		24,537,661.60	32,300,542.29
其他应付款		87,315,743.13	194,242,438.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00,000.00	3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1,388,604.29	391,256,18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500,000.00	18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740,932.69	37,538,86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240,932.69	224,038,860.13
负债合计		458,629,536.98	615,295,041.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000,000.00	178,055,5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5,459,902.74	497,682,110.7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98,816.73	10,072,379.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489,350.50	90,651,41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448,069.97	776,461,45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077,606.95	1,391,756,500.4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86,894,505.36	294,731,883.8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886,894,505.36	294,731,883.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4,105,945.43	193,560,869.1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371,206,522.74	139,574,536.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17,568,711.83	5,721,805.5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51,823,496.07	29,452,939.83
研发费用	五(二十九)	21,089,734.40	10,066,773.23
财务费用	五(三十)	65,557,556.04	6,047,876.84
其中:利息费用		68,191,471.80	10,191,928.47
利息收入		2,665,148.22	4,219,663.2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一)	6,859,924.35	2,696,937.05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31,789,872.27	15,294,37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2,061,163.27	5,885.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517,268.93	116,471,276.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662,078.91	63,087.4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190,200.42	1,700,926.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989,147.42	114,833,436.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36,927,154.33	29,847,86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061,993.09	84,985,576.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061,993.09	84,985,576.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44,359,524.41	-3,183,196.3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702,468.68	88,168,773.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061,993.09	84,985,57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702,468.68	88,168,77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59,524.41	-3,183,196.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327	0.79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327	0.7995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灿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彬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365,028,382.33	294,731,883.80
减: 营业成本	十一(四)	156,631,268.63	139,574,536.59
税金及附加		8,329,215.49	3,722,097.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293,766.80	18,507,104.48
研发费用		21,089,734.40	10,066,773.23
财务费用		9,955,621.38	6,098,302.61
其中: 利息费用		10,502,456.44	10,191,928.47
利息收入		562,922.76	4,138,604.28
资产减值损失		-46,664.14	68,511.68
信用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31,228,892.55	15,294,37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1,163.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943,169.05	131,988,933.33
加: 营业外收入		438,556.76	29,915.37
减: 营业外支出		190,200.42	1,269,43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191,525.39	130,749,418.69
减: 所得税费用		36,927,154.33	29,847,860.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64,371.06	100,901,558.4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264,371.06	100,901,558.4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264,371.06	100,901,558.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491,167.04	322,888,824.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30,965.11	12,496,44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6,007,252.88	70,791,71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929,385.03	406,176,98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079,563.28	82,896,33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72,179.74	27,989,13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23,581.40	37,758,79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28,194,560.79	32,001,53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69,885.21	180,645,79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59,499.82	225,531,18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328,130.14	905,568,07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328,130.14	905,568,07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28,130.14	-905,568,07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722,240.00	100,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1,3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722,240.00	1,48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375,000.00	6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54,779.71	56,199,38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	27,583,50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29,779.71	763,782,88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92,460.29	716,817,11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723,829.97	36,780,22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73,302.87	200,793,07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297,132.84	237,573,302.87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灿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彬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925,925.28	322,888,82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30,965.11	12,496,44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223.81	70,390,48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48,114.20	405,775,76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612,313.59	82,896,33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54,924.33	18,952,96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943,656.22	34,032,14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2,733.73	29,407,04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33,627.87	165,288,48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14,486.33	240,487,27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94,685.93	105,801,14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557,808.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94,685.93	264,358,95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94,685.93	-264,358,95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722,240.00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22,240.00	2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25,000.00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5,069.90	8,666,11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50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0,069.90	192,249,62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2,170.10	47,750,37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71,970.50	23,878,694.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37,291.98	79,058,59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09,262.48	102,937,291.9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055,552.00				510,296,431.97				10,072,379.62		70,067,717.20	151,222,513.52	919,714,594.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055,552.00	-	-	-	510,296,431.97	-	-	-	10,072,379.62		70,067,717.20	151,222,513.52	919,714,59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44,448.00				107,777,792.00				12,426,437.11		289,276,031.57	44,359,524.41	480,784,233.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1,702,468.68	44,359,524.41	346,061,993.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44,448.00				107,777,792.00							-	134,722,2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944,448.00				107,777,792.00								134,722,2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26,437.11		-12,426,437.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26,437.11		-12,426,437.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5,000,000.00				618,074,223.97				22,498,816.73	359,343,748.77	195,582,037.93	1,400,498,827.4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5,278,230.54						-177,762.28	113,805,709.87	278,906,17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850,913.97		-7,850,913.9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5,278,230.54						-8,028,676.25	113,805,709.87	271,055,26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8,055,552.00				395,018,201.43				10,072,379.62		78,096,393.45	37,416,803.65	648,659,330.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168,773.07	-3,183,196.35	84,985,576.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018,201.43							40,600,000.00	563,673,753.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5,018,201.43							40,600,000.00	563,673,753.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72,379.62	-10,072,379.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72,379.62	-10,072,379.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8,055,552.00	-	-	-	510,296,431.97	-	-	-	10,072,379.62	70,067,717.20	151,222,513.52	919,714,594.31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灿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彬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055,552.00				497,682,110.74				10,072,379.62		90,651,416.55	776,461,45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055,552.00				497,682,110.74				10,072,379.62		90,651,416.55	776,461,45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44,448.00				107,777,792.00				12,426,437.11		111,837,933.95	258,986,611.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264,371.06	124,264,371.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44,448.00				107,777,792.00							134,722,2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944,448.00				107,777,792.00							134,722,2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26,437.11		-12,426,437.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26,437.11		-12,426,437.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5,000,000.00				605,459,902.74				22,498,816.73		202,489,350.50	1,035,448,069.9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5,278,230.54						-177,762.28	165,100,46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5,278,230.54						-177,762.28	165,100,46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55,552.00				382,403,880.20				10,072,379.62		90,829,178.83	611,360,990.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901,558.45	100,901,558.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55,552.00				382,403,880.20							510,459,432.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055,552.00				382,403,880.20							510,459,432.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72,379.62		-10,072,379.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72,379.62		-10,072,379.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8,055,552.00				497,682,110.74			10,072,379.62		90,651,416.55	776,461,458.91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办公楼

总部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办公楼

营业期限：长期

股本：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的建设、管理、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名私字【2011】第 74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2,25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出资。本公司设立出资业经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11】第 09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75.00	货币出资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5.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2015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取得《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关于理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公司资本结构的请示》(编号：经建 2015 年 100 号)文件对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示同意。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定，同意原股东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部股份 750.00 万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 日，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湖

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本公司的 7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接纳戴道国、何英品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对公司增资 7,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增出资由原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250.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戴道国增资 962.50 万元，其中 2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何英品增资 787.50 万元，其中 2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现已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 CHW 湘验字【2016】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0.00	货币出资
戴道国	2,750,000.00	5.50	货币出资
何英品	2,250,000.00	4.5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4、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CAC 专字【2017】0335 号”《审计报告》，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审计净资产 165,278,230.54 元，其中 5,000.00 万元折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15,278,230.54 元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此次股权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28 号验资报告。此次股改净资产业经开元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1-012 号评估报告，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16,749.23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4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戴道国	2,750,000.00	5.50	净资产折股
何英品	2,250,000.00	4.5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5、根据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0%的股份作价人民币452,222,208.00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13,055,552.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39,166,6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验字[2017]0046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6.93	净资产折股
	113,055,552.00		非货币出资
戴道国	2,750,000.00	1.69	净资产折股
何英品	2,250,000.00	1.38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63,055,552.00	100.00	

6、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其中：戴道国认缴人民币8,25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5.00%，出资方式为货币8,250,000.00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6,75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5.00%，出资方式为货币6,750,000.00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验字[2017]0058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88.77	净资产折股
	113,055,552.00		非货币出资
戴道国	2,750,000.00	6.18	净资产折股
	8,250,000.00		货币出资
何英品	2,250,000.00	5.05	净资产折股
	6,750,0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78,055,552.00	100.00	

7、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944.448.00元，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3,917,926.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88.77%，出资方式为货币23,917,926.00元；戴道国认缴人民币1,664,587.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18%，出资方式为货币1,664,587.00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1,361,935.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5%，出资方式为货币1,361,935.00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CAC验字[2018]0032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8,917,926.00	88.77	货币出资
	113,055,552.00		非货币出资
戴道国	12,664,587.00	6.18	货币出资
何英品	10,361,935.00	5.05	货币出资
合计	205,000,000.00	100.00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9】日批准报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四）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描述及本节之“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除外。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

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之“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

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进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经济状况进行损失评估，除非有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通常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

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金融工具”。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

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5	0.00	20.00-33.33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办公设备	3-4	0.00	25.00-33.33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	5年-25年	特许经营权期限与资产经济寿命使用年限孰短
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生活管理配套区	5年-25年	特许经营权期限与资产经济寿命使用年限孰短
ERP 软件	3年	预计经济使用寿命

注：本公司拥有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包括固定废弃物填埋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脱水污泥处理项目提质改造、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处理。

根据湖南军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与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和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签订的《关于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的补充协议、《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渗沥液（污水）处理改造项目补充协议的约定，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 25 年。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预计使用年限根据实物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与特许经营权期限孰短计量。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

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

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六）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市政污泥处理收入

本公司市政污泥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双方确定的污泥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污泥处理量、以及经长沙市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单价确定。

② 生活垃圾处理收入

A、本公司生活垃圾处理收入主要系根据经公司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填埋垃圾量、以及经长沙市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单价确定。

B、本公司生活垃圾处理收入另有一部分系根据经公司与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确定的医废残渣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医废残渣量、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单价确定。

③垃圾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

本公司垃圾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核定的渗沥液（污水）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渗沥液（污水）处理量和渗沥液（污水）外运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渗沥液（污水）外运量、以及经长沙市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单价确定。

④ 发电收入

本公司发电收入系根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

⑤ 垃圾焚烧处理收入

本公司垃圾焚烧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垃圾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

⑥ 飞灰处理收入

本公司飞灰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双方确定的飞灰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飞灰处理量、以及经长沙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单价确认。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三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

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②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③ 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39,801.23	-1,939,801.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39,801.23	1,939,801.2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6,745,646.00	-686,745,646.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6,745,646.00	686,745,646.00
应付利息	2,132,721.66	-2,132,721.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806,499.71	2,132,721.66	160,939,221.3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39,801.23	-1,939,801.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39,801.23	1,939,801.2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045,211.93	-120,045,211.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045,211.93	120,045,211.93
应付利息	336,055.00	-336,05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906,383.63	336,055.00	194,242,438.63
-------	----------------	------------	----------------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9,519,713.06	-10,066,773.23	29,452,939.83
研发费用		10,066,773.23	10,066,773.23
合计	39,519,713.06	0.00	39,519,713.06

2017 年度受影响的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管理费用	28,573,877.71	-10,066,773.23	18,507,104.48
研发费用		10,066,773.23	10,066,773.23
合计	28,573,877.71	0.00	28,573,877.71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①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公司从事的上网电费、垃圾焚烧处理、飞灰处理项目在2018年-2020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1年-2023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②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和渗沥液(污水)外运的收入自2015年7月1日起按17%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印

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等相关规定，在2018年5月1日的以后的收入按16%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公司电费收入、垃圾焚烧处理收入、飞灰处理收入自2018年1月1日起按17%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等相关规定，在2018年5月1日的以后的收入按16%征收增值税，同时发电收入享受即征即退100%的优惠政策，垃圾焚烧处理收入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本附注期末指2018年12月31日，年初指2018年1月1日，本期指2018年度，上期指2017年度，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195.64	126,675.94
银行存款	518,213,937.20	237,446,626.9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18,297,132.84	237,573,302.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1）2018年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受限资金62,589,630.00元，该金额仅用于投资成立“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之项目公司。

（2）2018年本公司、中国银行芙蓉支行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受限资金72,132,610.00元，该金额仅用于投资成立“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之项目公司。

（3）货币资金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862,250.99	1,939,801.23
合计	95,862,250.99	1,939,801.23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 本期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000,000.00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8,827,062.88	100.00	2,964,811.89	3.00	95,862,250.99
①账龄组合	98,827,062.88	100.00	2,964,811.89	3.00	95,862,250.99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8,827,062.88	100.00	2,964,811.89	3.00	95,862,250.99

续前表: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99,795.08	100.00	59,993.85	3.00	1,939,801.23
①账龄组合	1,999,795.08	100.00	59,993.85	3.00	1,939,801.23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99,795.08	100.00	59,993.85	3.00	1,939,801.23

- ① 期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② 期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③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8,827,062.88	2,964,811.89	3.00	1,999,795.08	59,993.85	3.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8,827,062.88	2,964,811.89	3.00	1,999,795.08	59,993.85	3.00

- ④ 期末本公司无划分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53,551.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8,733.48 元。
- (3) 本期本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67,329,449.43	68.13	2,019,883.48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1,122,267.88	31.49	933,668.04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345.57	0.38	11,260.37
合计	98,827,062.88	100.00	2,964,811.89

- (5) 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 (7)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 (8)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三）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50,918.10	100.00	542,530.24	99.53
1 至-2 年			2,580.40	0.47
2 至-3 年				
3 年-4 年				
4 年-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50,918.10	100.00	545,110.6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1,531,191.79	71.19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0,241.37	12.10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湖南高速分公司	120,378.60	5.6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95,371.13	4.43
湖南德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500.00	2.72
合计	2,065,682.89	96.04

3、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409,581.07	71,315,805.14
合计	48,409,581.07	71,315,805.14

1、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211,069.48	100.00	7,801,488.41	13.88	48,409,581.07
①账龄组合	42,842,961.60	76.22	7,801,488.41	18.21	35,041,473.19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13,368,107.88	23.78			13,368,10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211,069.48	100.00	7,801,488.41	13.88	48,409,581.07

续前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162,187.24	100.00	3,846,382.10	5.12	71,315,805.14
①账龄组合	38,859,122.58	51.70	3,846,382.10	9.90	35,012,740.48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36,303,064.66	48.30			36,303,06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162,187.24	100.00	3,846,382.10	5.12	71,315,805.14

- ① 期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 ② 期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③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60,690.60	133,820.71	3.00	564,716.58	16,941.50	3.00
1至2年	87,865.00	8,786.50	10.00	38,294,406.00	3,829,440.60	10.00
2至3年	38,294,406.00	7,658,881.20	2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2,842,961.60	7,801,488.41	—	38,859,122.58	3,846,382.10	—

- ④ 期末本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划分为无显著回收风险款项性质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不计提理由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3,192,859.33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刘双清	30,00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贺斌	27,696.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阳尚志	25,00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李俊	20,00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张金芳	19,00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李达	18,60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苏宏炳	10,00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单峰	5,510.97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莫凡	5,00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蔡建真	4,618.5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郭启	3,559.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王新建	2,621.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郭曙荣	2,00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陈勇	1,273.08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李德顺	37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合计	13,368,107.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55,106.3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911,974.36	163,479.13
保证金及押金	13,193,229.33	35,358,761.53
代收代垫款	41,930,987.24	38,695,643.45
备用金	174,878.55	944,303.13
合计	56,211,069.48	75,162,187.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 关联 方
长沙市望城区桥 驿财政所	代收代垫款	39,640,089.00	1 年以内、 2-3 年	70.52	7,682,251.69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192,859.33	1年以内	23.47		是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代收代垫款	1,230,000.00	1年以内	2.19	36,900.00	否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款	911,974.36	1年以内	1.62	27,359.23	否
代收代垫款五险一金	代收代垫款	352,905.83	1年以内	0.63	10,587.17	否
合计		55,327,828.52		98.43	7,757,098.09	

(6) 期末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见下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13,192,859.33	23.47
合计		13,192,859.33	23.47

(9)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10)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9,672.80		749,672.80	934,597.56		934,597.56
在途材料	90,275.87		90,275.87			
合计	839,948.67		839,948.67	934,597.56		934,597.56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6,638,912.64	142,336,436.56
待认证进项税	8,193.10	
合计	106,647,105.74	142,336,436.56

注: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19,709.98	3,110,678.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19,709.98	3,110,678.00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年初余额	413,052.56	1,029,232.06	4,992,988.13	6,435,272.75
2.本期增加金额		51,014.63	1,909,489.13	1,960,503.76
(1) 购置		51,014.63	1,909,489.13	1,960,503.76
(2) 在建工程改扩建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股东投入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报废毁损				
(3) 改扩建转出				
4.期末余额	413,052.56	1,080,246.69	6,902,477.26	8,395,776.51
二、累计折旧	—	—	—	—
1.年初余额	200,488.71	1,008,497.49	2,115,608.55	3,324,594.75
2.本期增加金额	62,300.64	20,969.62	1,268,201.52	1,351,471.78
(1) 计提	62,300.64	20,969.62	1,268,201.52	1,351,471.78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报废毁损				
(3) 改扩建转出				
4.期末余额	262,789.35	1,029,467.11	3,383,810.07	4,676,066.53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报废毁损				
(3) 改扩建转出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263.21	50,779.58	3,518,667.19	3,719,709.98
2.年初账面价值	212,563.85	20,734.57	2,877,379.58	3,110,678.00

(2) 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517,658.05	2,263,065,414.82
工程物资		
合 计	28,517,658.05	2,263,065,414.82

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2,156,831,200.15		2,156,831,200.15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管理生活区项目	6,817,243.96		6,817,243.96	99,409,634.35		99,409,634.35
垃圾填埋配套建设项目				741,394.84		741,394.84
封场项目				5,534,216.02		5,534,216.02
污泥二期项目	19,132,694.14		19,132,694.14	454,157.48		454,157.48
灰渣填埋项目	2,567,719.95		2,567,719.95	94,811.98		94,811.98
合计	28,517,658.05		28,517,658.05	2,263,065,414.82		2,263,065,414.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	2,528,000,000.00	2,156,831,200.15	161,240,482.02	2,318,071,682.17		0.00

项目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管理生活区项目	145,009,800.00	99,409,634.35	65,373,473.04	157,965,863.43		6,817,243.96
垃圾填埋配套建设项目		741,394.84			741,394.84	0.00
封场项目		5,534,216.02			5,534,216.02	0.00
污泥二期项目	2,358,000,000.00	454,157.48	18,678,536.66			19,132,694.14
合计	——	2,262,970,602.84	245,292,491.72	2,476,037,545.60	6,275,610.86	25,949,938.10

续前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96.28	已完工	72,916,299.68	16,954,911.14	4.90	自筹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管理生活区项目	113.64	部分已完工交付				自筹
垃圾填埋配套建设项目						自筹
封场项目						自筹
污泥二期项目	0.81	三通一平				自筹
合计	——		——	——	——	

注：其他减少主要系将垃圾填埋配套建设项目和封场项目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 本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固体废弃物填埋 处理特许经营权	污水处理特 许经营权	脱水污泥处理特 许经营权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 度综合处理（清洁 焚烧）项目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 场生活管理配套区	ERP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年初余额	275,064,981.22	222,745,724.31	379,027,051.65				876,837,757.18
2.本期增加金额	79,006.16	26,206.90		2,318,071,682.17	157,965,863.43	944,660.18	2,477,087,418.84
(1)购置	79,006.16	26,206.90				944,660.18	1,049,873.24
(2)在建工程转入				2,318,071,682.17	157,965,863.43		2,476,037,545.60
(3)内部研发							
(4)企业合并增加							
(5)股东投入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98,568.94	10,963,828.01				14,262,396.95
(1)处置			2,644,187.47				2,644,187.47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其他		3,298,568.94	8,319,640.54				11,618,209.48
4.期末余额	275,143,987.38	219,473,362.27	368,063,223.64	2,318,071,682.17	157,965,863.43	944,660.18	3,339,662,779.07
二、累计摊销	—	—	—	—	—	—	—
1.年初余额	131,981,928.47	104,662,822.90	71,939,663.53				308,584,414.90
2.本期增加金额	13,867,927.29	11,895,785.62	26,364,158.01	79,422,840.31	4,510,093.09	52,481.12	136,113,285.44
(1) 计提	13,867,927.29	11,895,785.62	26,364,158.01	79,422,840.31	4,510,093.09	52,481.12	136,113,285.4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64,644.20				564,644.20
(1)处置			564,644.20				564,644.20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其他							
4.期末余额	145,849,855.76	116,558,608.52	97,739,177.34	79,422,840.31	4,510,093.09	52,481.12	444,133,056.14
三、减值准备	—	—	—	—		—	—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29,294,131.62	102,914,753.75	270,324,046.30	2,238,648,841.86	153,455,770.34	892,179.06	2,895,529,722.93
2.年初账面价值	143,083,052.75	118,082,901.41	307,087,388.12				568,253,342.28

注：本期无形资产原值的其他减少系由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脱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采用预估转入无形资产，2018年项目编制预（结）算审核定案表，根据工程量核减对原暂估金额进行冲销。

2、2017年6月29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固体废弃物填埋特许经营权、渗沥液（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管理生活区项目三项资产及相关债务、业务人员一并转让给本公司，其中两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分别为：望变更国用（2016）第4993号土地使用权、湘（2017）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4632号）需变更至本公司名下。截至审计报告日止，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在办理中；

3、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90100004-2017（司支）字0002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13,900.00万元，该借款由浦湘公司以1#主厂房、2#主厂房、中控室、污水处理车间、固化灰飞养护车间、油罐区、综合车间、综合水池、冷却塔、烟囱、生化处理车间、调节池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被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为26,353.34万元；

4、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847.54	5,461.88	68,511.68	17,127.92
合计	21,847.54	5,461.88	68,511.68	17,127.92

2、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0,744,452.76	3,837,864.27
合计	10,744,452.76	3,837,864.27

注：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906,375.95	6,908,657.83	48,733.48		10,766,300.3

					0
					10,766,300.3
合计	3,906,375.95	6,908,657.83	48,733.48		0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26,389,040.16	2,408,405.88
合计	26,389,040.16	2,408,405.88

(十三)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5,382,926.85	686,745,646.00
合计	475,382,926.85	686,745,646.00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421,518,834.54	671,929,910.15
材料款	20,516,149.47	14,815,735.85
飞灰处理费	23,852,598.37	
外运、维修维护费	7,107,977.11	
其他	2,387,367.36	
合计	475,382,926.85	686,745,646.00

(2) 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欠款时间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9,528,412.25	1-2 年	尚未结算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252,467.04	1-2 年	尚未结算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947,447.09	1-2 年	尚未结算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13,439.34	1-2 年	尚未结算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391,479.08	1-2 年	尚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7,722,123.83	2-3 年	污泥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及设备尾款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5,444,000.00	1-2 年	质保金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15,026,047.38	1-2 年	质保金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24,528.25	1-2 年	尚未结算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44,410.82	1-2 年	尚未结算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1,346,376.02	1-2 年	尚未结算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10,144,177.34	1-2 年	尚未结算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9,235,722.00	2-3 年	污泥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及设备尾款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4,300.00	1-2 年	质保金
合计	313,014,930.44		

(3) 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235,722.00	1.94
合计		9,235,722.00	1.94

(4) 应付账款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十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污泥、垃圾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5,330,036.78	54,946.52
合计	5,330,036.78	54,946.52

2、本账户期末账龄无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款项;

4、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预收款项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026,244.73	83,664,989.29	77,491,430.98	21,199,803.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86,150.01	3,986,150.0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026,244.73	87,651,139.30	81,477,580.99	21,199,803.04

2、短期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21,904.73	69,874,169.52	63,891,556.95	20,904,517.30
二、职工福利费		7,446,897.01	7,444,897.01	2,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2,086,455.22	2,086,455.2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02,230.08	1,602,230.08	
2. 工伤保险费		344,174.40	344,174.40	
3. 生育保险费		140,050.74	140,050.74	
四、住房公积金	104,340.00	2,694,930.00	2,528,530.00	270,7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2,537.54	1,539,991.80	22,545.7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5,026,244.73	83,664,989.29	77,491,430.98	21,199,803.0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844,920.47	3,844,920.47	
二、失业保险费		141,229.54	141,229.54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86,150.01	3,986,150.01	

注：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460,229.97	19,234,498.97

增值税	10,234,182.90	12,064,631.69
房产税	8,460,382.44	973,935.76
个人所得税	314,914.10	157,864.52
水利基金专项收入	47,331.9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273.27	
印花税	27,074.60	99,578.90
合计	31,586,389.24	32,530,509.84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67,896.33	2,132,721.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84,784,022.35	158,806,499.71
合计	87,251,918.68	160,939,221.37

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67,896.33	2,132,721.66
合计	2,467,896.33	2,132,721.66

注：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付利息。

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项按性质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重组及资金往来款	73,911,805.23	147,005,995.70
保证金及押金	10,355,200.00	11,274,800.00
代收代垫款	375,167.16	425,828.21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41,849.96	99,875.80
合计	84,784,022.35	158,806,499.7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7,104,238.85	1-2年	资产重组及资金往来款	按照合同分期归还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年以上	质保金	质保金未到期
长沙邦民惠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年	履约保证金	合同尚未解除的履约保证金
湖南天合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年	履约保证金	合同尚未解除的履约保证金
湖南绿茵桥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年	履约保证金	合同尚未解除的履约保证金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45,800.36	1-2年	代收代垫 (进项税)	代收代垫
合计	77,250,039.21			

(3) 其他应付款项中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3,890,880.23	87.15	资产重组及资金往来款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000,000.00	5.90	质保金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5,800.36	0.17	代收代垫
湖南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59,552.64	0.07	代收代垫
合计		79,096,233.23	93.29	

(4) 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500,000.00	180,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计	179,500,000.00	180,25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金 额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	2017/04/28	2019/12/12	4.9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袁家岭支行	2017/01/06	2019/12/31	4.9000	2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	2014/08/28	2019/12/31	5.1450	1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	2017/08/07	2019/12/18	5.1450	12,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2017/06/07	2019/10/01	4.9000	8,000,000.00
合计	—	—	—	163,500,000.00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738,675.45	
合计	4,738,675.45	

(二十)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50,000,000.00	614,750,000.00
保证借款	606,250,000.00	6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1,468,250,000.00	1,240,250,000.00

注：长期借款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司门口支行	2017/04/28	2028/06/20	人民币	4.9000	600,000,000.00
中国银行袁家岭支行	2017/01/06	2028/12/28	人民币	4.9000	295,7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司门口支行	2018/02/01	2027/06/16	人民币	4.9000	2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2017/06/07	2028/05/17	人民币	4.9000	88,000,000.00
中国银行长沙袁家岭支行	2017/08/11	2027/08/10	人民币	4.9100	74,000,000.00
合计	—	—	—	—	1,307,750,000.00

注：（1）本公司子公司浦湘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90100004-2017（司支）字 0002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13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根据合同还款计划分期归还借款本金；该借款由子公司浦湘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浦湘公司厂房、车间冷却塔、烟囱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被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为 26,353.34 万元；该借款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各自担保份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保证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贷款本金的 80%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贷款本金的 10%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贷款本金的 10%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公司子公司浦湘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芙中银固借字 PX163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4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56 个月，根据合同还款计划分期归还借款本金；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芙中银固借补字 PX1631-1 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400,000,000.00 变更为 350,000,000.00 元。根据补充协议还款计划分期归还借款本金。该借款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 年芙中银保字 PX1631 号。

（3）本公司子公司浦湘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43010420170000230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0 元，总借款期限为 11 年，根据合同还款计划分期归还借款本金；该借款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永清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在各自担保份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保证人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合同编号为: 43100120170021248。

(4)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芙中银固借字 JXGF007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为 90,000,000.00, 借款期限为 10 年, 根据合同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 该借款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芙中银保字 JXGF007 号的保证合同,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为 90,000,000.00, 借款期限为 6 年, 根据合同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 母公司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并编号为 2017 年司支(保)字第 3 号,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自然人戴道国和戴菊英为该笔借款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55 号,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自然人何品英和曹维玲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7 年司支(保)字第 5 号,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988,860.13		3,358,907.16	52,629,952.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988,860.13		3,358,907.16	52,629,952.97	

涉及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污泥集中处置项目的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37,538,860.13		2,797,927.44			34,740,932.69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18,450,000.00		560,979.72			17,889,020.28
小计	55,988,860.13		3,358,907.16			52,629,952.97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项目					
小计					
合计	55,988,860.13		3,358,907.16		52,629,952.97

注：（1）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补助说明：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长财建指[2011]122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长财建指[2012]102 号），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政府补助 2500 万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长财建指[2013]266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收到政府补助 2000 万元。上述专项资金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5 月转入无形资产，政府补助根据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2018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2,797,927.44 元。

（2）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政府补助说明：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专项资金 845 万元（军信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拨付至长沙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项目建设指挥部）；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湘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节能型煤转气公路筑养路设备产业化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函》，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补助 1000.00 万元，上述专项资金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转入无形资产，政府补助根据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进行摊销，2018 年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560,979.72 元。

（二十二）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00	23,917,926.00		181,973,478.00	88.77%
戴道国	11,000,000.00	1,664,587.00		12,664,587.00	6.18%
何英品	9,000,000.00	1,361,935.00		10,361,935.00	5.05%
合计	178,055,552.00	26,944,448.00		205,00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2018年向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戴道国和何英品定向发行股票

26,944,448.00股，每股价格5.00元。新增资本由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戴道国和何英品分别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119,589,630.00元，其中23,917,926.00元计入注册资本，95,671,704.00元计入资本公积；戴道国以现金方式增资8,322,935.00元，其中1,664,587.00元计入注册资本，6,658,3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何英品以现金方式增资6,809,675.00元，其中1,361,935.00元计入注册资本，5,447,7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验字[2018]0032号验资报告。

（二十三）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10,296,431.97	107,777,792.00		618,074,223.97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				
小计	510,296,431.97	107,777,792.00		618,074,223.97
2、其他资本公积				
（1）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补偿款的结余				
（3）其他				
小计				
合计	510,296,431.97	107,777,792.00		618,074,223.97

注：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项下“（二十二）股本”。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072,379.62	12,426,437.11		22,498,816.7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072,379.62	12,426,437.11		22,498,816.73

本公司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因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而增加。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0,067,717.20	-8,028,676.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0,067,717.20	-8,028,676.2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702,468.68	88,168,773.0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26,437.11	10,072,379.6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343,748.77	70,067,717.20

(二十六)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6,894,505.36	371,206,522.74	294,731,883.80	139,574,536.59
其他业务				
合 计	886,894,505.36	371,206,522.74	294,731,883.80	139,574,536.59

2、主营业务按产品(业务类型)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污泥处理业务	164,861,819.48	86,326,285.73	130,917,454.12	90,963,763.04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91,563,282.19	31,966,850.65	58,025,721.58	24,406,407.89
垃圾填埋业务	103,861,901.35	33,596,752.94	105,788,708.10	24,204,365.66
垃圾焚烧及发电	478,475,593.46	171,184,724.54		
飞灰处理业务	48,131,908.88	48,131,908.88		
合 计	886,894,505.36	371,206,522.74	294,731,883.80	139,574,536.59

3、本期营业收入大额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	-----	-------------

		例%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53,803,660.81	62.4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29,193,133.81	37.12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3,600.99	0.24
长沙县城市管理局	1,694,095.58	0.19
中南大学	94,339.62	0.01
合计	886,878,830.81	100.00

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7,812,600.04	509,746.58
土地使用税	2,779,034.72	1,182,82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1,230.54	1,462,222.51
教育费附加	1,127,670.25	626,666.7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22,679.01	295,849.04
印花税	841,653.20	1,096,337.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1,780.15	417,777.85
水利基金	585,263.92	126,540.91
车船税	16,800.00	3,840.00
合计	17,568,711.83	5,721,805.57

注：税金及附加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3,447,995.94	22,799,681.49
聘请中介机构费	4,808,182.01	765,663.53
折旧及摊销	5,454,497.37	737,423.83
办公费	2,691,294.71	1,792,292.53

业务招待费	2,235,508.21	1,557,096.10
劳动保护费	1,052,809.88	552,812.80
车辆费	850,779.05	419,756.08
差旅费	424,739.71	542,193.28
材料费	242,633.66	
技术服务费、检测费	163,389.53	7,124.72
环境治理费	108,064.00	147,429.52
其他	343,602.00	131,465.95
合计	51,823,496.07	29,452,939.83

注：管理费用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材料	9,294,628.54	7,997,646.69
职工薪酬	6,963,498.48	1,308,890.41
电费	2,083,938.86	
委外研发及外包劳务费	968,640.23	
运输费	801,755.46	
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	698,703.37	731,957.57
设备购置及调试维护费	196,287.84	3,145.30
其他	82,281.62	25,133.26
合计	21,089,734.40	10,066,773.23

注：研发费用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三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利息费用	68,191,471.80	10,191,928.47
减：利息收入	2,665,148.22	4,219,663.29
二、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三、银行手续费	31,232.46	75,611.6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贷款保险费		
五、其他		
合计	65,557,556.04	6,047,876.84

注：财务费用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6,859,924.35	2,696,937.05
合计	6,859,924.35	2,696,937.05

注：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污泥集中处置项目的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2,797,927.44	2,797,927.44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	560,979.72	
小计	3,358,907.16	2,797,927.44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即征即退增值税	28,430,965.11	12,496,448.22
小计	28,430,965.11	12,496,448.22
合 计	31,789,872.27	15,294,375.6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污泥集中处置项目的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2,797,927.44	2,797,927.44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	560,979.72	
小计	3,358,907.16	2,797,927.44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即征即退增值税	28,430,965.11	12,496,448.22

小计	28,430,965.11	12,496,448.22
合 计	31,789,872.27	15,294,375.66

注：其他收益变动情况见本附注“十一、补充资料”项下“(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三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利得/损失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损失		5,885.83
处置在建工程利得/损失		
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利得/损失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损失	-2,061,163.27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损失		
合 计	-2,061,163.27	5,885.83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36,800.00	436,800.00	44,000.00	44,000.00
增值税返还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无法支付的款项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其他	225,278.91	225,278.91	19,087.44	19,087.44
合 计	662,078.91	662,078.91	63,087.44	63,087.44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小计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收到望城区 2017 年税收政府补助	340,000.00	
望城区科学技术局贯标企业补助	50,000.00	
望城环保局环境教育基地奖金	30,000.00	
望城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16,800.00	4,000.00
望城区财政注册登记奖		40,000.00
小计	436,800.00	44,000.00
合 计	436,800.00	44,000.00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 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对外捐赠	150,200.00	150,2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	50,200.00	50,2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	80,000.00
违约金、赔偿金支出	40,000.00	4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597,017.03	597,017.03
其他	0.42	0.42	23,909.63	23,909.63
合计	190,200.42	190,200.42	1,700,926.66	1,700,926.66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6,915,488.29	29,864,988.1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666.04	-17,127.92
合计	36,927,154.33	29,847,860.2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82,989,147.42
减：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加：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79,364.49
加：试运行收入与成本的差额的影响	60,189,586.45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影响	20,850,483.31
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817,300.80
减：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应纳税所得额	417,090,314.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4,272,578.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044,580.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2,510.01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并经调整后的当期所得税	36,915,488.2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除前述递延所得税变化以外的其他递延所得税调整额	11,666.04
所得税费用	36,927,154.33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36,800.00	44,000.00
利息收入	2,665,148.22	733,883.47
备用金及押金	2,591,232.92	292,777.70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159,133.21	69,708,740.88
其他	154,938.53	12,312.06
合计	6,007,252.88	70,791,714.1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5,942,019.45	15,924,580.73
财务费用	31,232.46	75,611.66
代垫款项	10,720,478.00	8,561,587.30

备用金及押金	1,310,630.88	5,742,673.95
滞纳金、罚款及赔偿金	40,000.00	592,458.19
赞助支出	150,200.00	1,080,000.00
其他		24,624.12
合计	28,194,560.79	32,001,535.95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23,583,505.80
融资顾问费		4,000,000.00
合计		27,583,505.80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6,061,993.09	84,985,576.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859,924.35	2,696,937.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1,471.78	1,101,429.61
无形资产摊销	136,113,285.44	40,127,456.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61,163.27	-5,88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191,471.80	8,666,119.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66.04	-17,12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48.89	-934,597.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036,197.50	63,812,46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250,072.66	25,098,818.57
其他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59,499.82	225,531,188.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份对公司增资金额		452,222,208.00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对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垫付了银行贷款还款	3,375,000.00	9,60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8,297,132.84	237,573,302.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573,302.87	200,793,073.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723,829.97	36,780,229.2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18,297,132.84	237,573,302.87
其中: 库存现金	83,195.64	126,675.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8,213,937.20	237,446,626.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297,132.84	237,573,302.8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4,722,240.00	

(三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2018 年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受限资金 62,589,630.00 元; 同期本公司、中国银行芙蓉支行和湘财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受限资金 72,132,610.00 元。受限资金 134,722,240.00 元仅用于投资成立“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之项目公司。

2、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90100004-2017(司支)字 0002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13,900.00 万元,该借款由浦湘公司以 1#主厂房、2#主厂房、中控室、污水处理车间、固化灰飞养护车间、油罐区、综合车间、综合水池、冷却塔、烟囱、生化处理车间、调节池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被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为 26,353.34 万元。

(四十) 政府补助

1、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项目	补助类型	本期金额	列报项目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四)	与收益相关	436,8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436,800.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项目	补助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列报项目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二)	与资产相关	3,358,907.16	2,797,927.44	其他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二)	与收益相关	28,430,965.11	12,496,448.22	其他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四)	与收益相关	436,800.00	44,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2,226,672.27	15,338,375.66	

3、本期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无变更。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控股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 比例(%)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88.77	88.7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戴道国。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五)。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长沙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好望谷绿色住宅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军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6%、何冠琼持股 9.95%、何英品担任监事会主席
湖南省童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邱柏霖配偶持股 34%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英品配偶弟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株洲九方通讯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何英品配偶弟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璟昌建设有限公司	吴波配偶哥哥持股 33%
湖南独溪石油有限公司	吴波持股34%
偶得(湖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冷朝强持股20%
戴道国	实际控制人、股东兼董事长
何英品	股东兼董事兼总经理
冷朝强	董事兼执行总经理
何冠琼	董事
戴映雪	董事
王灿	财务总监
袁继雄	副总经理
杨飏	副总经理
吴波	副总经理
郭卓彦	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徐惠思	监事
邱柏霖	监事
张正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依据履行完毕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17-08-07	2025-08-07	否
戴道国、戴菊英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17-08-07	2025-08-07	否
何英品、曹维玲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17-08-07	2025-08-07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17-08-11	2029-08-11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6-11-23	2030-12-28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5-18	2030-05-17	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6-07	2030-05-17	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80% 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0% 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17-03-23	2030-06-20	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0% 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否

2、其他关联交易

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生活垃圾液压抓斗桥式起重机成套设备和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系以控股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保证金专户,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后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入信用证保证金专户,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专户保证金本金及利息余额为13,192,859.33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表项目	关 联 方	期 末		年 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3,192,859.33		35,332,391.53	

注:本公司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生活垃圾液压抓斗桥式起重机成套设备和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系以控股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保证金专户,本公司向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后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入信用证保证金专户,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专户保证金本金及利息余额为35,332,391.5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专户保证金及利息余额为13,192,859.33元。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表项目	关 联 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9,235,722.00	11,175,860.26
其他应付款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4,036,680.59	147,005,995.7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9,552.64	67,953.15
其他应付款	张正		1,583.00
其他应付款	王灿		7,463.00
其他应付款	袁继雄		44,239.00
其他应付款	冷朝强		1,721.00

注: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协议约定的固体废弃物填埋特许经营权、渗沥液(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管理生活区项目三项资产及相关债务、

业务人员一并转让给本公司,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转让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及负债净值为基础,资产账面价值减去负债账面价值后的差额 19,719.21 万元由本公司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支付 157,753,680.00 元,其中 2017 年支付 78,876,840.00 元、2018 年支付 78,876,840.00 元。

八、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形成的或有负债 800.00 万元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国工商银行司门口支行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万元。

2、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及 2018 年 12 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投资建立子公司,涉及对外投资 2.8 亿元,占股权比例 70%,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拟成立公司名称已核准(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但尚未正式成立。

3、除上述两个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05,464.51	1,939,801.23
合计	5,105,464.51	1,939,801.23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16,724.88	100.00	11,260.37	0.22	5,105,464.51

①账龄组合	375,345.57	7.34	11,260.37	3.00	364,085.20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4,741,379.31	92.66			4,741,379.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116,724.88	100.00	11,260.37	0.22	5,105,464.51

续前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99,795.08	100.00	59,993.85	3.00	1,939,801.23
①账龄组合	1,999,795.08	100.00	59,993.85	3.00	1,939,801.23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99,795.08	100.00	59,993.85	3.00	1,939,801.23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位情况:

②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③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5,345.57	11,260.37	3.00	1,999,795.08	59,993.85	3.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75,345.57	11,260.37	3.00	1,999,795.08	59,993.85	3.00

④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见下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41,379.31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合计	4,741,379.3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41,379.31	92.66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345.57	7.34	11,260.37
合计	5,116,724.88	100.00	11,260.37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49,821.66	469,822.27
合计	4,049,821.66	469,822.27

1、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60,408.83	100.00	10,587.17	0.26	4,049,821.66
① 账龄组合	352,905.83	8.69	10,587.17	3.00	342,318.66
② 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3,707,503.00	91.31			3,707,50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060,408.83	100.00	10,587.17	0.26	4,049,821.66

续前表:

类 别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8,340.10	100.00	8,517.83	1.78	469,822.27
①账龄组合	283,927.67	59.36	8,517.83	3.00	275,409.84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194,412.43	40.64			194,412.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8,340.10	100.00	8,517.83	1.78	469,822.27

① 期末单项金额无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② 期末单项金额无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2,905.83	10,587.17	3.00	283,927.67	8,517.83	3.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52,905.83	10,587.17	3.00	283,927.67	8,517.83	3.00

④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87,320.45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刘双清	30,00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李俊	20,00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张金芳	19,00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李达	18,60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苏宏炳	10,00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单峰	5,510.97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莫凡	5,000.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蔡建真	4,618.5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郭启	3,559.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王新建	2,621.00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陈勇	1,273.08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合计	3,707,503.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垫款	3,940,226.28	421,783.59
借支款		2,500.00
备用金	120,182.55	54,056.51
合计	4,060,408.83	478,340.1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垫	3,587,320.45	1年以内	88.35		是
代收代垫款五险一金	代收代垫	352,905.83	1年内以内	8.69	10,587.17	否
刘双清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74		否
李俊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49		否
张金芳	备用金	19,000.00	1年以内	0.47		否
合计		4,009,226.28		98.74	10,587.17	

(4) 期末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9,017,240.41		609,017,240.41	609,017,240.41	609,017,240.41
合 计	609,017,240.41		609,017,240.41	609,017,240.41	609,017,240.4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9,017,240.41			609,017,240.41		
合 计	609,017,240.41			609,017,240.41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028,382.33	156,631,268.63	294,731,883.80	139,574,536.59
其他业务				
合 计	365,028,382.33	156,631,268.63	294,731,883.80	139,574,536.59

2、主营业务按产品（业务类型）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污泥处理业务	164,861,819.48	86,326,285.73	130,917,454.12	90,963,763.04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96,304,661.50	36,708,229.96	58,025,721.58	24,406,407.89
垃圾填埋业务	103,861,901.35	33,596,752.94	105,788,708.10	24,204,365.66
合 计	365,028,382.33	156,631,268.63	294,731,883.80	139,574,536.59

3、本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56,389,292.28	97.63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41,379.31	1.30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3,600.99	0.57
长沙县城市管理局	1,694,095.58	0.46

中南大学	94,339.62	0.03
合计	365,012,707.78	99.99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1,163.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5,70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7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69,622.3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42,405.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7,216.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56,900.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0,316.41	

与公司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属于与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置劳务的收入按 17%或者 16%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损益，公司 2018 年收到的即征即退 70%增值税 28,430,965.11 元。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31.6574	1.6327	1.6327
	上期	9.7463	0.7995	0.7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31.5346	1.6263	1.6263
	上期	10.0639	0.8256	0.8256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1,702,468.68
非经常性损益	B	1,170,31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0,532,152.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68,492,080.79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1）	134,722,24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1）	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2)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953,023,87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0.31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C/L	0.3153
期初股份总数	N	178,055,552.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1	26,944,448.00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1	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2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2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 \times Q/K-R-S \times T/K$	184,791,664.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1.63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1.6263
稀释每股收益	Z=A/(W+U \times V/K)	1.6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 C/(W+U \times V/K)	1.6263

(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上期金额	本期增减 变动额	变动 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18,297,132.84	237,573,302.87	280,723,829.97	118.16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运营,且运行良好,回款较快;同时本期本公司股东新增投资 1.3472 亿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862,250.99	1,939,801.23	93,922,449.76	4841.86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运营,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尚有部分业务未回款
其他应收款	48,409,581.07	71,315,805.14	-22,906,224.07	-32.12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保证金账户支付进口设备 2,256.57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06,647,105.74	142,336,436.56	-35,689,330.82	-25.07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留抵进项税减少
在建工程	28,517,658.05	2,263,065,414.82	-2,234,547,756.77	-98.74	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895,529,722.93	568,253,342.28	2,327,276,380.65	409.55	
应付票据及应	475,382,926.85	686,745,646.00	-211,362,719.15	-30.78	减少的主要原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上期金额	本期增减 变动额	变动 幅度%	变动原因
付账款					因系本期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试运行完成,质保金和工程款支付较多
预收款项	5,330,036.78	54,946.52	5,275,090.26	9,600.41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本公司垃圾填埋业务减少,而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拨的服务费较大
应付职工薪酬	21,199,803.04	15,026,244.73	6,173,558.31	41.09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本期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运行,员工增加
其他应付款	87,251,918.68	160,939,221.37	-73,687,302.69	-45.79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本公司归还母公司资产重组款7,887.68万元
长期借款	1,468,250,000.00	1,240,250,000.00	228,000,000.00	18.38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贷款
营业收入	886,894,505.36	294,731,883.80	592,162,621.56	200.92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运行,且运行较好
营业成本	371,206,522.74	139,574,536.59	231,631,986.15	165.96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生活
税金及附加	17,568,711.83	5,721,805.57	11,846,906.26	207.05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上期金额	本期增减 变动额	变动 幅度%	变动原因
					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试运行完成，计提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较多
管理费用	51,823,496.07	29,452,939.83	22,370,556.24	75.95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2017年6月业务整合后人员增加带动职工薪酬增加
研发费用	21,089,734.40	10,066,773.23	11,022,961.17	109.50	为提高各项特许经营权处置效果加大研发支出
财务费用	65,557,556.04	6,047,876.84	59,509,679.20	983.98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完工，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
资产减值损失	6,859,924.35	2,696,937.05	4,162,987.30	154.36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运营，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尚有部分业务未回款
其他收益	31,789,872.27	15,294,375.66	16,495,496.61	107.85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6月整合，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增加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19年4月9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